

長榮大學醫務管理學系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規定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 1040505 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修讀碩士班課程之學生，其學業需符合以下標準：

- 一、大一至大三上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或累計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五十以內（含）；名次以本校教務處核發之成績證明為本。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第三條 申請與審核：

- 一、請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填妥「長榮大學醫務管理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申請書」送系辦公室。
- 二、經系務會議審核，審核結果由系辦公室公告之。

第四條 其他注意事項

- 一、選修碩士班課程，依據長榮大學學生選課作業要點辦理。
- 二、已修習之碩士班課程學分依據長榮大學辦理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第三條第六點：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之科目，可申請抵免最多至三分之二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

第五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第六條 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長榮大學醫務管理學系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

申 請 書

本人擬申請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請 審核。

此致

系務會議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

.....
系辦初核

1. 是 否 於限期內提出申請
2. 第三學年平均成績為_____，
是 否合於規定

.....
回 執 聯

經本系 年 月 日系務會議審查結果，台端資格 符合

不符合本系學生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資格，故

同意 不同意原申請案。

此致

(長榮大學醫務管理學系戳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核定